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 、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115年10月中旬	可由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2. 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免報名費】**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止	(1)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2)考生欲以同等學力第7條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申請書(如附錄七)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始得上網報名。
3. 面試或術科考試	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	(1)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表預計115年12月02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供各系所核驗，不另寄發准考證。
4. 成績網路查詢	115年12月07日(星期一)下午4：00	於本校報名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並公告分數組距，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5. 成績複查	115年12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錄九)
6. 放榜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00	(1)於本校報名網站開放查詢。 (2)寄發錄取通知。
7. 本次招生疑慮申訴	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十)
8. 正取生報到	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	採網路報到，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9.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4:00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10. 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	116年1月13日(星期三)止	申請表(如附錄十二)
11.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及網路註冊	116年8月上旬	本校預計7月下旬前寄發網路註冊通知單。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手續 ……3
陸、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5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5
　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5
　三、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6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6
　五、美術系碩士班 ……7
　六、漫畫系碩士班 ……7
　七、音樂系碩士班 ……8
柒、甄試日期及時間 ……9
捌、甄試地點 ……9
玖、成績網路查詢 ……9
拾、成績複查辦法 ……9
拾壹、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9
拾貳、錄取規定 ……10
拾參、報到及相關規定 ……10
拾肆、新生提前入學申請 ……11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1
拾陸、收費參考 ……11
拾柒、其他 ……11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二　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14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四　報名表(正表)範例 ……16
附錄五　考試曲目表 ……17
附錄六　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考生報考資格……18
附錄七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1
附錄八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2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錄十　申訴表 ……24
附錄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5
附錄十二 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表 ……26
附錄十三 本校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27
附錄十四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28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

系所別		名額	備註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9	一、**僅招收一般生**。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三、音樂系碩士班考試不分主修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四、「甄試入學」招生，各系所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入「考試入學」辦理。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5	
美術系碩士班		8	
漫畫系碩士班		4	
音樂系碩士班	鋼琴主修	3	
	聲樂主修		
	管弦樂主修		

參、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之規定】: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具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八)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資格如附錄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七)、(八)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錄七）及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始得上網報名。**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報考，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規定者，得準用上述(一)至(四)規定。

(十)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註】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八)。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

三、報名期限：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上傳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五、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請參閱附錄二。(僅供參考，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伍、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考系所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

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考生須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報名文件，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二)**上傳以下相關資料**(單一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1.報名表(列印**簽名**後拍照上傳)。

2.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考身分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2.非應屆畢業生	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 P.1-2)。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	請填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八)，最遲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1)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境外地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②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考試曲目表(僅報考音樂系碩士班需繳交)

※三、面試或術科考試：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本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一人限報考一系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報名資料。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16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於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五)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錄十一)」，傳真(06-2530531)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以利安排試場。

陸、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研究潛力 (一)成果作品 (二)自傳及履歷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研究潛力(成果作品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請準備 5-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2.歷年成績單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5648　　Email：emhome@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曾麗娥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lsi.tut.edu.tw			

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自傳及履歷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請攜研究潛力報告 2 份(WORD 或 PPT 型式均可)，並準備 5-8 分鐘口頭報告。 2.歷年成績單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歡迎非本系科或非商管相關領域學生報考。 (二)本所保留彈性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其中一日整日上課為原則）。 **(三)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21521　　Email：emcrma@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魏吟桂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dba.tut.edu.tw/			

三、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創作及研究潛力 (一)作品成果 (二)自傳及履歷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創作及研究潛力(含創作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請準備 3-5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2.歷年成績單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或經系所認定視其能力可以增減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9275　Email：emidid@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張原豪先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id.tut.edu.tw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創作及研究潛力 (一)作品成果 (二)自傳及履歷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能力證明文件(無則免)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創作及研究潛力(含創作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請準備 3-5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2.歷年成績單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設計相關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或經系所認定視其能力可以增減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歡迎非設計相關領域學生報考。 **(三)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49118　Email：emvcda@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吳莊芙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vcd.tut.edu.tw			

五、美術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作品審查 (二)口述創作歷程及研究計畫 (三)歷年成績及作品集審閱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2.作品集 3 份 (含研究計畫、創作說明；1 份留校備查，日後不予退還)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20694　　Email：emarts@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鄭芸禎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art.tut.edu.tw			

六、漫畫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口述創作歷程及研究計畫 (二)歷年成績及作品集審閱	100 分	100%	**※面試時請自備** 1.作品集 3 份 (含研究計畫、創作說明；1 份留校備查，日後不予退還) 2.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錄取規定	**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36522　　Email：emgpen@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吳羽婕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comic.tut.edu.tw/			

七、音樂系碩士班

甄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術科考試	**鋼琴主修：** 1.演奏二首不同樂派完整作品。 2.一律背譜。 **聲樂主修：** 1.一首詠唱調(選自歌劇，不可移調）。 2.二首不同語文的藝術歌曲(中、德、義、法、英）。 3.一律背譜。 **管樂主修：** 1.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一律背譜。 2.擊樂：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一首鍵盤（須背譜）及一首綜合樂器之獨奏曲。 **弦樂主修：** 1.考試一律背譜。 2.各樂器規定如下： 小提琴 (1)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中提琴 (1)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大提琴、低音提琴 (1)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 (2)自選曲：限古典時期（含）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豎琴、吉他 (1)演奏 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100 分	100%	**※術科考試時請自備** 歷年成績單 3 份。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錄取規定	**術科考試缺考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術科考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 P.11)。**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5652　　Email：emmusi@mail.tut.edu.tw 洽詢人員：李坤龍先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網址 https://music.tut.edu.tw			

柒、甄試日期及時間

甄試日期	系所別	甄試項目
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美術系碩士班	
	漫畫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	**術科考試**
備註： 1.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表預計 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於招生策進中心網頁公告。 2.**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應試（本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		

捌、甄試地點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二、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如附錄十三、附錄十四。

三、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十三。

玖、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自 11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 11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九)，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試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試標準。

拾壹、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分數標準以上且於各系所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視覺傳

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美術系碩士班及漫畫系碩士班面試缺考或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缺考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預計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00於本校報名網站開放榜單查詢，並書面個別通知。

拾貳、錄取規定

一、依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56133469號函規定：

(一)為落實學校校園安全衛生觀念，並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需辦理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各研究所新生需於入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學生安全衛生教育網」進行線上報名【是否進入實驗室，請向本校各系所查詢】。

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必須補（加）修之科目、學分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另補修學分者，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核後，補修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拾參、報到及相關規定

一、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公告甄試名額數。

三、所有遞補作業於1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4：00截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招生。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再報考當學年度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8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拾肆、新生提前入學申請

一、申請對象：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期：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止。

三、申請程序：請填妥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表(如附錄十二)，經錄取系所同意後，再送本校日間部註冊組審核，即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四、注意事項：

(一)取得提前入學資格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二)未獲提前入學資格者(含放棄或取消者)，應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三)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提前入學新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本校 11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申訴表（如附錄十），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15 學年度收費參考如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個別指導費	總計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39,810	13,140	300	---	300	--	53,55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8,050	8,380	300	--	300	--	47,030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300	--	300	--	55,840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41,180	14,060	300	--	300	--	55,840
美術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300	--	300	--	55,840
漫畫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300	--	300	--	55,840
音樂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300	--	300	11,880	67,720

拾柒、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10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就讀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得依規定申請下列獎學金：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1. 畢業總成績在該班排名前五名(含)者，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分 4 學期頒發，在學期間每學期伍萬元)。

2. 本校應屆畢業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分 4 學期頒發，在學期間每學期貳萬元)。

上述獎學金次學期續發標準：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 30%（若未達續發標準，即喪失當學期起及後續請領獎學金資格)。

(二)非本校應屆畢業生，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就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同一戶子女二人(含)以上就讀本校，具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身分者，每人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經業務承辦單位查核無誤，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

六、依本要點支領獎學金之學生，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不含延修生)，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七、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而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以最新公告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為實施準則。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流程	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ut.edu.tw/eec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網路報名系統登入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免報名費】	1. 報考系所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上傳照片**：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 4.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檔案格式 PDF 或圖片檔皆可) (1)報名表(列印簽名後拍照上傳) (2)學歷(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詳如簡章 P.1-2 【境外學歷考生】-詳如簡章 P.2 (3)考試曲目表【僅報名音樂系碩士班繳交曲目作家表(如附錄五)】
↓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錄四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系統自行代出)</td><td rowspan="5">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A123456789</td><td>性別</td><td>男</td></tr>
<tr><td>姓　　名</td><td>王 大 明</td><td>生日</td><td>1989- 03 - 06</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06-2535-○○○</td><td>手機</td><td>0921○○○○○○</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路○○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系所</td></tr>
<tr><td colspan="5">音樂系碩士班　/　鋼琴主修</td></tr>
<tr><td colspan="5">緊急聯絡人</td></tr>
<tr><td colspan="5">王○○/　父親　/　06-2535-○○○　/　0921○○○○○○</td></tr>
<tr><td colspan="5">學歷</td></tr>
<tr><td colspan="5">○○科技大學　/　○○系　/　四技　/　畢業生　/115年/6月</td></tr>
<tr><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正面)
上傳JPG檔</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反面)
上傳JPG檔</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注意事項：
1.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 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td><td colspan="2">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審表：</td></tr>
</table>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音樂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作曲家	曲名

【注意事項】

1.此曲目表需以打字填寫清楚。

2.作曲家及曲目需以原文詳細填寫。

附錄六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考生報考資格

招生系所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6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資本額1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2千萬以上公司，擔任相當經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3年者。 2.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3.具有技藝、實務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1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3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資本額1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資本額2千萬以上公司，擔任相當經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3年者。 2.資本額5千萬以上公司，擔任相當副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3年者。 3.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4.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1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6 年以上， 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 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2. 擔任空間設計類(如都市、建築、室內及景觀等)相關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技能競賽專業評審連續達 3 年(含)以上資歷者。 ※非競賽初步檢視大量作品之審查人員。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曾發表設計或藝術創作，作品受邀參與公開展覽，於設計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1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6 年以上， 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 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曾發表設計或藝術創作，作品受邀參與公開展覽，於設計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1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美術系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6 年以上， 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 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曾發表設計或藝術創作，作品受邀參與公開展覽，於藝術設計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1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招生系所	音樂系碩士班
資格條件	**報名考生應具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累計達 6 年以上， 並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資格條件**
	1.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音樂比賽獲重要賽獎項者；或連續 3 年參加國際音樂營進修表現優異者。 2. 具有卓越藝術成就表現者(例如：音樂相關作品創作發表、展演或相關影音出版)。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審查機制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上網報名。
招收人數上限	至多 1 名
審查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檢附上述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入學後之輔導 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視其專業能力給予補(加)修學分，或修課與研究之建議，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並由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註：

1. 欲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考生，應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五)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錄七)及審查證明文件」，逕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招生策進中心收」。
2. 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　　夜：(　)			
E-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請勾選）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初審	招生系所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招生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進中心通知，**審查完成始得上網報名**。

附錄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2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複查項目 （項目名稱自行填寫）			實得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30531）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1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試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試標準。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附錄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申訴表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本欄位考生勿填)
提早入場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是 □否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紙張之影印試題	□是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審核單位核章	

附錄十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表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錄 取 系 所 別			
入 學 學 歷			
畢 業 年 月	□＿＿＿年＿＿月 畢/肄業 （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入學者） □預計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前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聯 絡 地 址			
切 結 項 目 預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填寫）	本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申請期限截止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至註冊組，逾期未補繳視同放棄提前入學，絕無異議。 ※未獲提前入學資格者(含放棄或取消者)，應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立書人簽章**：　　日期：		
申 請 資 格 審 核 （註冊組勾選）	□符合簡章規定得辦理提前入學之系所錄取生 □完成新生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 □完成新生報到並切結於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		

系主任 （簽核）	註冊組 （簽核）	教務長 （簽核）

	新生學號	切結項目	註冊手續	提前入學確認
註冊組 追蹤查核		□無 □已補繳 □未補繳	□完成 □未完成	□提前入學 □取消提前入學

本校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交 通 資 訊

臺鐵：

1. 自台鐵台南站：可搭10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 (約20分鐘)。
2. 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 (約10分鐘)。

高鐵(台南站)：

1. 可搭62路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2.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105路、21路、橘12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路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轉運站，再轉搭105路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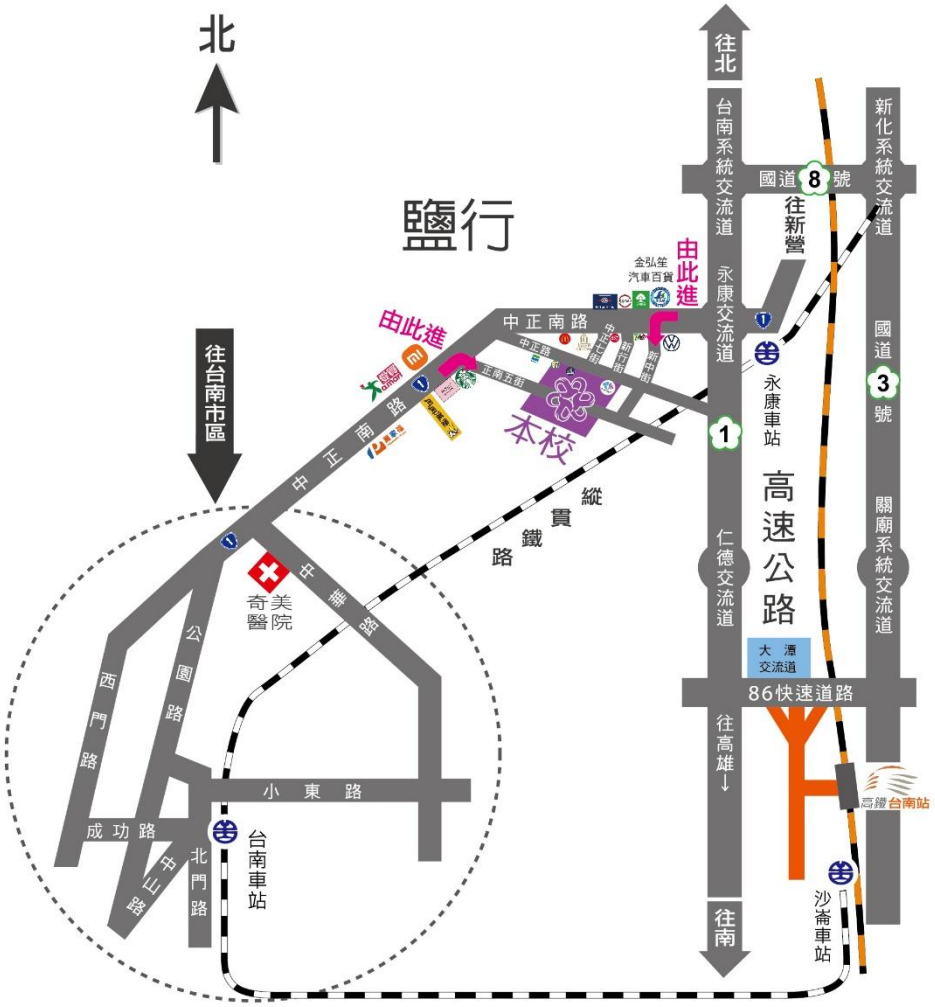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1. 國道1 (中山高) →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 (南二高) →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 →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 (中山高) 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3. 國道3 (南二高) →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 (86號) 西行→接國道1 (中山高) 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1. 國道1 (中山高) →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2. 國道3 (南二高) →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 (中山高) 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附錄十四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